元财发〔2023〕211号

对元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79号议案的答复

金城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给予加快推进那诺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力度的议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处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你们提出的“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，现完成浇筑沟渠1条3km、机耕路5km，17条沟渠基础开挖但未浇筑，该项目计划投资300万元左右，目前资金仅兑付20万元，由于资金拨付缓慢，现施工方以无能力垫付后续资金为由，暂停施工。由于项目区17条沟渠基础开挖后未及时浇筑，

出现了原有土沟遭破坏，导致水沟无法正常通水的现象，严重影响了哈施村、打芒村和浪树村共756户3456人的生产用水，使农民收入锐减，甚至让部分脱贫户面临返贫风险，目前还出现了大规模农户上访问题。在生态建设方面，开挖沟渠未及时浇筑，受到雨水冲刷对现有梯田造成了严重破坏，导致水土流失，与生态文明建设相悖。项目施工进度过慢，不仅影响村民的生产生活，还会影响那诺乡2023年粮食安全生产工作。建议给予加快推进那诺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力度。”县财政局已收悉，并于2023年春节前安排了500万元资金，解决了部分困难。现在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大，县级财政困难，下一步将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分批解决，感谢你们多年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理解。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3年5月20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房跃辉，6515413）

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5月20日印